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民銀資本財務已與借款方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民銀資本財務同意向借款方授出貸款。

由於貸款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向借款方墊付之財務資助金額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定義資產比率之8%，故授出貸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民銀資本財務已與借款方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民銀資本財務同意向借款方授出貸款。

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 i. 民銀資本財務；及
  - ii. 借款方。
- 本金額：40,000,000美元
- 先決條件：貸款將於(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動用日期可供借款方使用：
- i. 民銀資本財務已接獲融資協議項下規定之所有文件；及
  - ii. 概無持續發生違約事件或因融資協議項下貸款而產生違約事件。
- 動用：待融資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借款方可於動用要求送達至民銀資本財務的日期起計滿兩個營業日當日(包括當日)起動用貸款。
- 用途：撥付借款方收購一間海外公司若干股份。
- 利率：每年5至10%，須(1)於自動用日期起每三個月的最後一天支付；及(2)就貸款於還款日期支付。
- 還款日期：自動用日期起12個月。到期日可經民銀資本財務書面同意後自原有到期日起進一步延期12個月。

還款： 受融資協議另行規定之規限，借款方須於還款日期悉數償還尚未償還之貸款。

抵押： 貸款將以(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借款方將收購一間海外公司若干股份之押記；
- ii. 擔保人所提供的公司擔保；及
- iii. 其於一個證券戶口之全部現有及日後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之押記。

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貸款。

### **訂立融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經計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董事認為，訂立融資協議及據此授予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融資協議乃基於本公司之發展策略而訂立。考慮到授予貸款之回報及基於就擔保人的財務優勢及還款能力以及貸款抵押作出之信貸評估結果，董事認為融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融資協議及據此授予貸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業務、投資及融資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

## 有關借款方及擔保人之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借款方為擔保人之間接附屬公司，且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作為擔保人之投資平台之一；擔保人為借款方之最終控股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借款方、擔保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向借款方墊付之財務資助金額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定義資產比率之8%，故授出貸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方」	指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擔保人之間接附屬公司
「民銀資本財務」	指	民銀資本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協議」	指	民銀資本財務與借款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融資協議，據此，民銀資本財務同意向借款方授出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借款方之最終控股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或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由民銀資本財務根據融資協議向借款方授出本金額40,000,000美元之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金澤先生、丁之鎖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海龍先生及廖肇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